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解读的相关规定，仅影响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对公司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该议案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

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初始确认时,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 2019 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负债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000,000.00	50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07,000,000.00		-507,000,000.00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仅影响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对公司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解读

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根据新财务报表格式解读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利润表由在“营业外收入”项目中列报变更为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列报；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由作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变更为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并对2017年度的比较数据作相应变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年度
利润表	营业外收入	-94,283.16
	其他收益	94,283.16

公司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解读的相关规定，仅影响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对公司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